## 七、彰化縣議會議員質詢辦法

95.3.24 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條文 99.3.23 本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增列第 12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彰化縣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期提高議事效能,特依據 彰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本會議員在閉會期間,對於縣政府施政或民間疾苦,如遇有緊急問題必須及時提出質詢或建議者,得以個人名義送本會轉請縣政府答復。
- 第 三 條 縣政府答復本會議員質詢,除於開會時已用口頭答復作成 紀錄外,其用書面答復者,請以正本函送本會刊登於公報,副 本抄致提詢之議員。
- 第四條 質詢之順序於前一天簽到同時在質詢登記簿上登記,並於 前一天議程結束後,由主席就已登記質詢者,當場抽籤決定其 順序,並由議事組即時通知抽籤前五名議員。
- 第 五 條 議員之質詢,按其抽定之籤序進行,其質詢時間每人以二 十五分鐘為限(包括答復時間)。
- 第 六 條 出席議員對同一問題之補充質詢每一籤序限於三人,每人 以一次為限,時間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(該時間不包括於質 詢人之時間內)。
- 第 七 條 議員質詢時間得互讓,但讓與之質詢時間不得提前使用。
- 第 八 條 質詢時遲到或未在場者放棄論,但如要質詢者,得於到會 時向主席報告依籤序補行登記於後。
- 第 九 條 質詢得採取聯合質詢,人數以二人至五人為限,由擬聯合 質詢議員協同辦理登記,並以一人次代表參加抽籤決定發言順 序。
- 第 十 條 聯合質詢時間每一人以二十五分鐘為限(包括答復時間), 依聯合質詢人數合併時間共同使用。

## 七、彰化縣議會議員質詢辦法

- 第十一條 抽籤決定發言順序後始欲聯合質詢者,亦得向主席登記, 但其發言順序應待輪到參加聯合質詢最後議員抽定時間為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員於聯席審查委員會或大會開會時,如有縣政之口 頭詢問或建議,應在所有議案處理完畢主席宣布散會之前提出, 其發言時間每人以八分鐘為限(包括答詢時間),並以主席登 記之先後決定發言順序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大會捅過後施行。